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2015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大学联合申报了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2015年度课题“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12-5’产业化研究”。2015年经农业部核定，该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总预算为4,256.21万元，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费），先拨付30%启动经费1,276.86万元，其余70%经费（额度不超过2,979.35万元）待课题通过验收后再按程序追加拨付。目前该课题的30%启动经费（即2015年度经费）1,276.86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由于该课题其余70%经费需由课题承担单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待课题通过验收后再按程序追加拨付，且课题持续时间长、所需经费投入较大，而合作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大部分很难或不能提供自筹资金支付课题研究所必须的经费。为保障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 6 家合作单位分别提供财务资助，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040.94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单位课题研究经费；期限自财务资助资金支付之日起，至中央财政资金追加拨付到位之日止。

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须与上述 6 家合作单位分别签订协议后实施。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编报<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使用的规则错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重新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新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